

#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工業區頂坪路 69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股份計 138,748,53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7,314,04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6,233,150 股(已扣除庫藏股)之 56.35%。

列席：白周煌董事、林月珍董事、方重男董事、蕭振台董事、朱建州董事、鄭富雄董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謝明凱董事候選人。

主席：謝清福 董事長



記錄：賴欽溢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07 年度實施庫藏股執行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以上報告案敬請 洽悉。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合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35,135,375 權，贊成比例為 97.3959% (其中電

子投票 3,989,880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61,035 權（其中電子投票 61,035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552,123 權（其中電子投票 3,263,129 權）。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以下同)(169,802)仟元，加計調整後累積虧損(54,452)仟元後，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224,254)仟元。
  2. 因本年度係虧損，故依法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 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先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不足部份再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4. 檢附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4,418,31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4,418,313)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4,442,57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408,68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4,452,204)
加：本期淨損	(169,802,0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b>本期待彌補虧損</b>	<b>(224,254,272)</b>
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24,254,27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b>期末累積虧損</b>	<b>0</b>
附註：	
1. 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股。	
2. 因本期淨損，依章程規定，不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35,013,374 權，贊成比例為 97.308%（其中電子投票 4,210,197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61,880 權（其中電子投票 61,88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673,279 權（其中電子投票 3,041,967 權）。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紅利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1)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2) 受領贈與之所得。

2. 因考量許多股東持股期間長且投資成本遠高於目前市價，故擬於虧損撥補後，由本公司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中，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123,116,575 元，以目前已發行股份 249,011,150 股扣除庫藏股 2,778,000 股後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246,233,150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4. 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現金股利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屆時並另行公告。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35,248,033 權，贊成比例為 97.4771%（其中電子投票 4,213,856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61,162 權（其中電子投票 61,162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439,338 權（其中電子投票 3,039,026 權）。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謹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33,382,683 權，贊成比例為 96.1327%（其中電子投票 4,264,506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6,059 權（其中電子投票 6,059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 1,685,00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674,791 權（其中電子投票 3,043,479 權）。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謹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35,012,673 權，贊成比例為 97.3075%（其中電子投票 4,209,496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61,072 權（其中電子投票 61,072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674,788 權（其中電子投票 3,043,476 權）。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謹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35,012,680 權，贊成比例為 97.3075%（其中電子投票 4,209,503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61,064 權（其中電子投票 61,064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674,789 權（其中電子投票 3,043,477 權）。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五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不超過50,000仟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 C.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

-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之資格。
- B.必要性：為達到產業垂直整合、擴大營運規模、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故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策略性投資，確保與策略性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 D.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B.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於普通股50,000仟股(含)之額度內，每股面額10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一次至三次辦理。

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各次募得資金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各次皆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確保與策略性合作夥伴的長期合

作關係及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5. 謹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31, 133, 385 權，贊成比例為 94.5115%（其中電子投票 435, 208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3, 781, 877 權（其中電子投票 3, 781, 877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 833, 271 權（其中電子投票 3, 096, 959 權）。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 說明：1. 本公司原任董事任期於 108 年 6 月 29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七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 108 年 6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時止。
3.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4. 有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請詳議事手冊。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類別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00001	謝清福	153,421,212
董事	00002	白周煌	129,265,054
董事	00004	林月珍	129,361,491
董事	00009	順眾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謝明凱	129,257,234
獨立董事	A10****225	蕭振台	129,295,851
獨立董事	F10****418	鄭富雄	129,298,712
獨立董事	A12****277	朱建州	129,446,804

##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因應本公司發展多元化及商業聯盟策略之考量，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解除董事競業明細如下，謹提請 討論。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董事	謝清福	01. 高騰(股)公司董事長。 02. 龍子工業(有)公司負責人。 03. 順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04. 順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05. 中實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06. 薩摩亞商瑞實(股)公司董事長。 07.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8. 太極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09.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10.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11. 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12. 廣運科技(福清)有限公司董事長。 13. 廣運國際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長。 14. 廣運通訊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長。 15.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16. 順眾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17. 明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18. 承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19. 金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0. 富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21. 廣愛商貿開發(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22. 桃花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01. 有關機械機械零組件事務機械及電機電子器材及測量儀器之進出口貿易 02. 各種機械零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03. 一般投資業 04. 一般投資業 05. 投資顧問業 06. 投資顧問業 07.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08. 投資控股 09.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10. 整廠自動化智能設備製造業 11.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 投資控股 14. 投資控股 15. 整廠自動化智能設備製造業 16. 資料處理服務、管理顧問業 17. 資料處理服務、管理顧問業 18. 資料處理服務、管理顧問業 19.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投資控股 21. 溫泉酒店經營養生休閒會館慢活輕食等觀光休閒產業相關業務 22. 一般旅館業、餐館業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23. 廣運自動化工程(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24. 昆山昆伏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5. 太極能源科技(馬鞍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6. 明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7.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23. 整廠自動化智能設備製造業 24. 太陽能發電及銷售業務 25.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26. 一般投資業 27. 房地產開發與經營; 建築工程諮詢
董事	白周煌	01. 高騰(股)公司董事 02. 順晟投資(股)公司董事 03. 順眾投資(股)公司董事 04.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05. 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06. 廣運科技(福清)有限公司董事 07. 明宣投資(股)公司董事 08. 金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01. 進出口貿易及國內商品買賣 02. & 03. 一般投資業務 04. T. F. T. 制程設備、半導體制程設備、工業用輸送機械、自動化倉儲設備等 05.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數字音等 06. 開發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數字音視頻編解碼設備等 07. 一般投資業 08. 電子零組件製造
董事	林月珍	01. 茄鎰(有)公司負責人 02. 順晟投資(股)公司董事 03. 順眾投資(股)公司董事 04. 高騰(股)公司董事 05.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06. 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07. 明宣投資(股)公司董事 08. 承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09. 明宣開發(股)公司董事 10. 順眾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01. 機械設備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02. & 03. 一般投資業務 04. 進出口貿易及國內商品買賣 05. T. F. T. 制程設備、半導體制程設備、工業用輸送機械、自動化倉儲設備等 06.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數字音等 07. 一般投資業務 08~10. 資料處理服務、管理顧問業
董事	順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謝明凱	01.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02. 承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03. 金運科技(股)公司董事 04.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05. 太極能源科技(馬鞍山)有限公司董事 06. 昌虹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01.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02. 太陽能發電及銷售業務 03. 電子零組件製造 04.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05.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06. 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銷售業務
獨立董事	蕭振台	01. 美卡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01. 磚、瓦、石建材批發業
獨立董事	鄭富雄	無	無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獨立 董事	朱建州	01.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2. 合正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3. 新光保全(股)公司獨立董事	01. 會計、審計、財務管理顧問等業務 02. 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03. 人身、物品及場所之安全防護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34,849,701 權，贊成比例為 97.19%（其中電子投票 3,815,524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409,110 權（其中電子投票 409,11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489,722 權（其中電子投票 3,089,410 權）。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本公司自 65 年成立以來已逾 42 年，去年在全球經濟景氣變化劇烈情況下，全體員工仍努力不懈的辛苦耕耘，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5,547,666 仟元，較 106 年度減少約 3,214,761 仟元，合併稅前淨損為(1,361,152)仟元，較 106 年度減少約 501,882 仟元，主係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所致。茲將 107 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5,547,666	100.0	8,762,427	100.0	(3,214,761)	(36.7)
營業毛利	(196,044)	-3.5	361,015	6.5	(557,059)	(154.3)
營業利益(損)	(1,053,427)	(19.0)	(541,543)	(9.8)	(511,884)	(94.5)
稅前淨利(損)	(1,361,152)	(24.5)	(859,270)	(15.5)	(501,882)	(58.4)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5,547,666	8,762,427	(36.7)	
	營業毛利	(196,044)	361,015	(154.3)	
	稅前淨利(損)	(1,361,152)	(859,270)	(58.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8)	(5.78)	(10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06)	(12.34)	(111.2)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42.30)	(21.75)	(94.5)
	比率(%)	稅前純益	(54.66)	(34.51)	(58.4)
	純益率(%)		(27.93)	(10.28)	(171.7)
	每股盈餘(元)	(0.68)	(0.89)	23.6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身為國內少數專業之整廠自動化物流系統整合公司，由於擁有 40 多年豐富的經驗，及近百位專業的技術工程師，其完善的研發陣容，一直持續研發與創新，為公司及股東持續創造最大利益。

為因應市場需求瞬息萬變和客戶對品質需求不斷提升，即須特別重視研發的工作，以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

今後的研發方向如下：

- 1.現有產品品質之繼續研究改善，永保領先競爭者的水準。
- 2.提昇製程之自動化，以增加產能並降低成本。

綜合上述，本公司於產業面、獲利能力、生產及研發技術方面皆獲同業之肯定與客戶之信任，未來如何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中，充份掌握商機，為股東創造最大獲利，是公司全體努力的目標。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鄭富雄



蕭振台



朱建州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工程收入之認列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係承接自動化工程之業務，其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合約總成本時倚賴過去經驗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由於完工程度計算對工程收入認列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與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七。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至追加減合約等。
2. 針對本年度重大新增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新增及變更後工程預算書，並確認是否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當年度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正確，並驗證完工比例之允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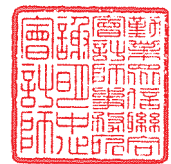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廣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98,085	5	\$ 377,29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02,665	4	9,53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	-	259,041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七)	283,845	5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二)	497	-	4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二)	188,561	3	254,57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及三七)	57,945	1	48,246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五、十三及二五)	-	-	280,76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	18,563	-	34,92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及三七)	896,091	16	847,540	12
130X	存貨(附註十四)	8,086	-	26,660	-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18,358	-	32,0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八)	215,381	4	532,080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88,077</u>	<u>38</u>	<u>2,702,747</u>	<u>38</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6,428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6,445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72,97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43,715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八)	-	-	91,92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六)	1,800,138	31	2,228,888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七及三八)	1,330,144	23	1,724,384	2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6,319	-	1,2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九)	192,649	3	169,55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十九及三八)	187,710	3	186,719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33,548</u>	<u>62</u>	<u>4,475,646</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5,821,625</u>	<u>100</u>	<u>\$7,178,39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120,000	2	\$ 558,5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2,69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七)	564,987	10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529	-	1,48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217,078	4	241,91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七)	2,855	-	4,610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五、十三及二五)	-	-	743,659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43,582	3	189,71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七)	521	-	5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215	-	8,26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三)	18,544	-	38,49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84,624	1	175,60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986	-	2,6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55,921</u>	<u>20</u>	<u>1,967,638</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088,896	19	1,205,907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139,390	2	139,364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二及三十)	-	-	67,18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	99,182	2	122,75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三五)	8,502	-	8,6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35,970</u>	<u>23</u>	<u>1,543,851</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2,491,891</u>	<u>43</u>	<u>3,511,489</u>	<u>49</u>
<b>權益(附註二六)</b>					
3110	普通股股本	2,490,112	43	2,540,112	36
3200	資本公積	961,723	16	1,435,865	20
<b>保留盈餘</b>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3,600	6	343,600	5
3350	待彌補虧損	(224,254)	(4)	(395,320)	(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19,346</u>	<u>2</u>	<u>(51,720)</u>	<u>(1)</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840)	(4)	(143,49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325)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59,736)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u>(215,165)</u>	<u>(4)</u>	<u>(203,234)</u>	<u>(3)</u>
3500	庫藏股票	(26,282)	-	(54,119)	(1)
31XX	權益總計	<u>3,329,734</u>	<u>57</u>	<u>3,666,904</u>	<u>51</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5,821,625</u>	<u>100</u>	<u>\$7,178,3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熾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二七及三七）				
4100	銷貨收入	\$ 3,125	-	\$ 3,687	-
4520	工程收入	1,646,078	97	1,505,778	98
4600	勞務收入	51,498	3	31,228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700,701</u>	<u>100</u>	<u>1,540,69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二四及三七）				
5110	銷貨成本	( 1,438)	-	( 1,906)	-
5520	工程成本	( 1,193,537)	( 70)	( 1,105,024)	( 72)
5600	勞務成本	( 15,949)	( 1)	( 54,051)	( 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5,498)	-	( 7,06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 1,216,422)</u>	<u>( 71)</u>	<u>( 1,168,046)</u>	<u>( 76)</u>
5900	營業毛利	484,279	29	372,647	24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損失(附註三七)	( 11,046)	( 1)	350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三七)	<u>71,370</u>	<u>4</u>	<u>55,097</u>	<u>4</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44,603</u>	<u>32</u>	<u>428,094</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 112,151)	( 7)	( 96,539)	( 6)
6200	管理費用	( 157,775)	( 9)	( 143,438)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9,909)	( 5)	( 77,408)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349,835)</u>	<u>( 21)</u>	<u>( 317,385)</u>	<u>( 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900	<u>\$ 194,768</u>	<u>11</u>	<u>\$ 110,709</u>	<u>7</u>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四、二八及三七)			
7010	190,637	11	139,476	9
7020	135,309	8	( 19,908)	( 1)
7050	( 27,057)	( 1)	( 29,683)	(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 <u>664,850</u> )	( <u>39</u> )	( <u>405,349</u> )	( <u>2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365,961</u> )	( <u>21</u> )	( <u>315,464</u> )	( <u>20</u> )
7900	( 171,193)	( 10)	( 204,755)	( 13)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二 九)			
	<u>1,391</u>	<u>-</u>	( <u>17,085</u> )	( <u>1</u> )
8200	( <u>169,802</u> )	( <u>10</u> )	( <u>221,840</u> )	( <u>14</u> )
	本年度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七及 二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971	-	1,5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27)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1,985)	-	( 6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423</u>	<u>-</u>	( <u>262</u> )	<u>-</u>
8310	<u>3,382</u>	<u>-</u>	<u>62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4,952)	( 1)	(\$ 9,530)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7,635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45,449)	( 2)	( 38,194)	(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3,660</u>	<u>-</u>	<u>1,620</u>	<u>-</u>
8360		<u>( 56,741)</u>	<u>( 3)</u>	<u>( 38,469)</u>	<u>( 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u>( 53,359)</u>	<u>( 3)</u>	<u>( 37,841)</u>	<u>( 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3,161)</u>	<u>( 13)</u>	<u>(\$ 259,681)</u>	<u>( 17)</u>
	每股虧損 (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u>(\$ 0.68)</u>		<u>(\$ 0.89)</u>	
9810	稀 釋	<u>(\$ 0.68)</u>		<u>(\$ 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機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A1	106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254,011	\$2,540,112	\$1,878,310	\$ 24,800	\$ 343,600	(\$ 503,146)	(\$ 113,323)	(\$ 51,442)	\$ -	(\$ 54,119)	\$4,064,792
B1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4,800)	-	24,800	-	-	-	-	-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317,939)	-	-	317,939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24,506)	-	-	-	-	-	-	-	( 124,506)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13,701)	-	-	-	-	( 13,701)
D1	106年度淨損	-	-	-	-	-	( 221,840)	-	-	-	-	( 221,840)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8	( 30,175)	( 8,294)	-	-	( 37,841)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1,212)	( 30,175)	( 8,294)	-	-	( 259,681)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54,011	2,540,112	1,435,865	-	343,600	( 395,320)	( 143,498)	( 59,736)	-	( 54,119)	3,666,90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44,418)	-	59,736	( 15,318)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54,011	2,540,112	1,435,865	-	343,600	( 439,738)	( 143,498)	-	( 15,318)	( 54,119)	3,666,904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395,319)	-	-	395,319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74,704)	-	-	-	-	-	-	-	( 74,70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76)	1,399	-	20	-	1,34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14,366)	-	-	-	-	( 14,366)
D1	107年度淨損	-	-	-	-	-	( 169,802)	-	-	-	-	( 169,802)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09	( 56,741)	-	( 1,027)	-	( 53,359)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5,393)	( 56,741)	-	( 1,027)	-	( 223,16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26,282)	( 26,282)
L3	庫藏股註銷	( 5,000)	( 50,000)	( 4,119)	-	-	-	-	-	-	54,119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49,011	\$2,490,112	\$ 961,723	\$ -	\$ 343,600	(\$ 224,254)	(\$ 198,840)	\$ -	(\$ 16,325)	(\$ 26,282)	\$3,329,7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71,193)	(\$ 204,7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905	59,015
A20200	攤銷費用	2,263	3,1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2,110)	( 12,246)
A20900	財務成本	27,057	29,683
A21200	利息收入	( 33,616)	( 27,735)
A21300	股利收入	( 2,022)	( 2,3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4,850	405,3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8,436)	( 5,787)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2,53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17,36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36	4,882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損失)	11,046	( 350)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 71,370)	( 55,097)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 67,183)	( 14,1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324
A31125	合約資產	( 13,643)	-
A31130	應收票據	( 454)	978
A31150	應收帳款	65,910	( 44,3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699)	( 26,236)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4,3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	( 49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54)	( 4,155)
A31200	存 貨	13,438	57,161
A31230	預付款項	13,679	( 18,0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1,494	( 481,5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3)	(\$ 146,98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76
A32125	合約負債	( 178,672)	-
A32130	應付票據	( 955)	154
A32150	應付帳款	( 24,834)	( 35,7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55)	( 18,22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533,2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45,047)	78,4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4	( 355)
A32200	負債準備	( 19,952)	15,8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3	( 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599)	( 15,37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3,831	103,8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160	27,9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521)	( 28,8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644)	( 31,2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4,826</u>	<u>71,6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0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9,355)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4,324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0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20,093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0,48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0,960)	( 53,952)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7,8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461)	( 174,5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6,021	4,7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51,9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807	-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736	( 14,81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7,397)	( 233,7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490)	( 5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350)	(\$ 5,72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022</u>	<u>2,38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4,105</u>	<u>(649,7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78,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38,5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7,996)	( 62,2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3)	( 551)
C04500	支付股利	( 74,704)	( 124,50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6,282)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u>19,480</u>	<u>182,47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28,145)</u>	<u>473,63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79,214)	( 104,4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7,299</u>	<u>481,7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8,085</u>	<u>\$ 377,2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廣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廣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工程收入之認列

廣運集團承接自動化工程之業務，其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合約總成本時倚賴過去經驗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由於完工程度計算對工程收入認列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與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三十。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至追加減合約等。
2. 針對本年度重大新增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新增及變更後工程預算書，並確認是否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當年度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正確，並驗證完工比例之允當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廣運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3,910,559 仟元（已扣除累計減損 921,035 仟元），占總資產之 35% 係屬重大，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八。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極能源集團）主要係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管理階層預期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無經濟效益，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92,932 仟元。

管理階層預期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現金流入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其中可回收金額包括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於決定公允價值時，係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另依使用價值模式評估為基礎，因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

設及估計。太極能源集團於 107 年度依據產銷區域不同分別以專家報告之意見及使用價值模式評估認列減損損失。因該等評估金額具有高度專業性、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採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之過程及核准程序。
2. 針對專家報告，本會計師透過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評估第三方專家之學經歷背景及第三方專家產生之公允價值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以確認採用適當方法；透過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測試某一輸入值資料之樣本，包括交易及第三方公司資料，並核至原始資料或外部證據。
3. 針對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合理、檢視其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 **其他事項**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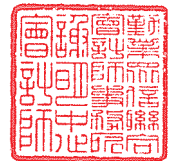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71,581	11	\$ 1,559,52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22,232	2	10,23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	-	284,07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級四二)	145,423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七、二八及三十)	479,623	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一及四二)	-	-	118,698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二)	137,809	1	598,707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二)	782,893	7	1,042,689	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	-	639,53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	39,949	1	84,53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四一)	-	-	1,057,991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三二)	3,198	-	2,056	-
130X	存貨(附註十四)	2,131,720	19	483,617	3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二一及四二)	4,572	-	5,078	-
1421	預付款項(附註二二)	249,141	2	203,16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及四二)	436,456	4	679,435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04,597</u>	<u>52</u>	<u>6,769,343</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9,51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6,445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四二)	70,854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72,977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十一及四二)	-	-	97,85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七及三五)	-	-	202,9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八、三七及四二)	3,910,559	35	5,358,990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九、三八及四二)	533,473	5	581,981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十)	7,883	-	3,7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二)	200,944	2	441,195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二)	47,315	-	152,55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及四二)	110,233	1	99,705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一及四二)	173,814	2	181,8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二二及四二)	263,921	2	388,76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94,954</u>	<u>48</u>	<u>7,582,661</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1,299,551</u>	<u>100</u>	<u>\$14,352,0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三及四二)	\$ 1,544,850	14	\$ 1,760,906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2,69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七、二八及三十)	470,334	4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四)	136,383	1	276,878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四)	583,881	5	1,135,973	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	-	504,61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	721,009	7	731,43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二)	1,362	-	10,21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六)	35,528	-	39,48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三及四二)	407,840	4	378,87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10,065	-	106,21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11,252</u>	<u>35</u>	<u>4,947,280</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三及四二)	1,812,082	16	2,045,955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六)	3,792	-	3,88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十)	140,587	1	142,351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五及三四)	162,781	1	241,13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七)	107,949	1	131,38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五及三九)	90,298	1	20,1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17,489</u>	<u>20</u>	<u>2,584,894</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6,228,741</u>	<u>55</u>	<u>7,532,174</u>	<u>5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九及三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2,490,112	22	2,540,112	18
3200	資本公積	961,723	9	1,435,865	1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3,600	3	343,600	3
3350	待彌補虧損	(224,254)	(2)	(395,320)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9,346	1	(51,720)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840)	(2)	(143,49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325)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59,736)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15,165)	(2)	(203,234)	(2)
3500	庫藏股票	(26,282)	-	(54,11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329,734</u>	<u>30</u>	<u>3,666,904</u>	<u>2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九及三六)	1,741,076	15	3,152,926	22
3XXX	權益總計	<u>5,070,810</u>	<u>45</u>	<u>6,819,830</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1,299,551</u>	<u>100</u>	<u>\$14,352,0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5,547,666	100	\$ 8,762,427	100
	營業成本			
5110	( 5,743,710)	( 104)	( 8,401,412)	( 96)
5900	( 196,044)	( 4)	361,015	4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一及四一)			
6100	( 265,324)	( 5)	( 231,792)	( 3)
6200	( 448,080)	( 8)	( 491,681)	( 5)
6300	( 143,979)	( 2)	( 179,085)	( 2)
6000	( 857,383)	( 15)	( 902,558)	( 10)
6900	( 1,053,427)	( 19)	( 541,543)	(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三一及四一)			
7010	156,999	3	201,761	2
7020	( 384,801)	( 7)	( 399,418)	( 5)
7050	( 78,126)	( 2)	( 101,156)	( 1)
7060	( 1,797)	-	( 18,914)	-
7000	( 307,725)	( 6)	( 317,727)	( 4)
7900	( 1,361,152)	( 25)	( 859,270)	( 10)
7950	( 188,119)	( 3)	( 41,531)	-
8200	( 1,549,271)	( 28)	( 900,801)	(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七)	\$ 1,847	-	\$ 3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九)	( 1,02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附註三二)	<u>2,065</u>	-	<u>( 59)</u>	-
8310		<u>2,885</u>	-	<u>293</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九)	( 30,823)	( 1)	( 111,854)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附註二九)	-	-	( 10,3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三二)	<u>( 70,608)</u>	<u>( 1)</u>	<u>19,015</u>	-
8360		<u>( 101,431)</u>	<u>( 2)</u>	<u>( 103,182)</u>	<u>( 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98,546)</u>	<u>( 2)</u>	<u>( 102,889)</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47,817)</u>	<u>( 30)</u>	<u>(\$ 1,003,690)</u>	<u>( 11)</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9,802)	( 3)	(\$ 221,840)	(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 1,379,469)</u>	<u>( 25)</u>	<u>( 678,961)</u>	<u>( 8)</u>
8600		<u>(\$ 1,549,271)</u>	<u>( 28)</u>	<u>(\$ 900,801)</u>	<u>( 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3,161)	( 4)	(\$ 259,681)	(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 1,424,656)</u>	<u>( 26)</u>	<u>( 744,009)</u>	<u>( 8)</u>
8700		<u>(\$ 1,647,817)</u>	<u>( 30)</u>	<u>(\$ 1,003,690)</u>	<u>( 11)</u>
	每股虧損 (附註三三)				
9750	基 本	<u>(\$ 0.68)</u>		<u>(\$ 0.89)</u>	
9850	稀 釋	<u>(\$ 0.68)</u>		<u>(\$ 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數 ( 仟 股 )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重 編 後 )	254,011	\$ 2,540,112	\$ 1,878,310	\$ 24,800	\$ 343,600	(\$ 503,146)	(\$ 113,323)	(\$ 51,442)	\$ -	(\$ 54,119)	\$ 4,064,792	\$ 3,714,461	\$ 7,779,253
B13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 24,800 )	-	24,800	-	-	-	-	-	-	-
C11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317,939 )	-	-	317,939	-	-	-	-	-	-	-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 124,506 )	-	-	-	-	-	-	-	( 124,506 )	-	( 124,506 )
M5	實 際 處 分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	-	-	-	-	( 13,701 )	-	-	-	-	( 13,701 )	13,701	-
D1	106 年 度 淨 損	-	-	-	-	-	( 221,840 )	-	-	-	-	( 221,840 )	( 678,961 )	( 900,801 )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628	( 30,175 )	( 8,294 )	-	-	( 37,841 )	( 65,048 )	( 102,889 )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221,212 )	( 30,175 )	( 8,294 )	-	-	( 259,681 )	( 744,009 )	( 1,003,690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變 動 數 ( 附 註 三 六 )	-	-	-	-	-	-	-	-	-	-	-	168,773	168,77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4,011	2,540,112	1,435,865	-	343,600	( 395,320 )	( 143,498 )	( 59,736 )	-	( 54,119 )	3,666,904	3,152,926	6,819,830
A3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	( 44,418 )	-	59,736	( 15,318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254,011	2,540,112	1,435,865	-	343,600	( 439,738 )	( 143,498 )	-	( 15,318 )	( 54,119 )	3,666,904	3,152,926	6,819,830
C11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395,319 )	-	-	395,319	-	-	-	-	-	-	-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 74,704 )	-	-	-	-	-	-	-	( 74,704 )	-	( 74,704 )
M5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	-	-	-	-	( 76 )	1,399	-	20	-	1,343	( 1,343 )	-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	-	( 14,366 )	-	-	-	-	( 14,366 )	14,366	-
D1	107 年 度 淨 損	-	-	-	-	-	( 169,802 )	-	-	-	-	( 169,802 )	( 1,379,469 )	( 1,549,271 )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409	( 56,741 )	-	( 1,027 )	-	( 53,359 )	( 45,187 )	( 98,546 )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165,393 )	( 56,741 )	-	( 1,027 )	-	( 223,161 )	( 1,424,656 )	( 1,647,817 )
L1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	-	-	( 26,282 )	( 26,282 )	-	( 26,282 )
L3	庫 藏 股 註 銷	( 5,000 )	( 50,000 )	( 4,119 )	-	-	-	-	-	-	54,119	-	-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變 動 數 ( 附 註 三 六 )	-	-	-	-	-	-	-	-	-	-	-	( 217 )	( 217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49,011	\$ 2,490,112	\$ 961,723	\$ -	\$ 343,600	(\$ 224,254)	(\$ 198,840)	\$ -	(\$ 16,325)	(\$ 26,282)	\$ 3,329,734	\$ 1,741,076	\$ 5,070,8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361,152)	(\$ 859,2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4,800	910,290
A20200	攤銷費用	8,717	10,5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198)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8,0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2,643)	( 12,637)
A20900	財務成本	78,126	101,156
A21200	利息收入	( 24,099)	( 87,314)
A21300	股利收入	( 2,022)	( 2,3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797	18,9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0,332)	( 13,217)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2,53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 17,45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79,19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6,262	522,682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0,111)	( 10,819)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 74,868)	( 22,610)
A29900	廉價購置利益	( 6,00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36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9,113	-
A31125	合約資產	21,570	-
A31130	應收票據	464,526	( 263,980)
A31150	應收帳款	258,585	( 37,47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5,8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814	( 7,9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976)	( 13,282)
A31200	存 貨	247,711	( 59,117)
A31230	預付款項	( 44,112)	190,9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56,428	(\$ 600,63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372	( 150,86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1,544)
A32125	合約負債	( 125,136)	-
A32130	應付票據	( 140,495)	141,092
A32150	應付帳款	( 560,884)	19,26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57,4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33,093)	199,258
A32200	負債準備	( 4,044)	16,6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755)	2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587)	( 16,7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7,890)	195,7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533	84,9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8,088)	( 100,569)
A33500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68,635	( 36,9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810)	143,0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	-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66,907)	( 1,021,625)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6,374	1,027,329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67,84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11,17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47,10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五)	( 281,833)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7,8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186)	( 392,9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2,044	50,508
B0290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	3,4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234)	( 4,359)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 14,513)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6,736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316,2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869)	( 1,6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22	2,3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 497,331)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u>15,14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7,567</u>	<u>( 1,320,7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80,22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6,05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21,145	294,2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26,049)	( 140,4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10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4,704)	( 124,50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6,282)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附註三六)	19,480	168,77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三六)	( <u>19,697</u> )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452,056</u> )	<u>878,2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98,644</u> )	( <u>9,663</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287,943)	( 309,1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59,524</u>	<u>1,868,6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1,581</u>	<u>\$1,559,5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u>其他</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按現行但書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現行但書。</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p>	<p>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u>長期進（銷）貨合約</u>。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u></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u></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浮法制作業。</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簽核；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簽核；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u>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p>	<p><u>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p>	<p>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過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明確。</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四、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及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u>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p>	<p>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p>	<p>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p> <p>六、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u>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u>為準。</p>	<p>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第十五條之一</p> <p><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十五條之一</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調整條文部份文字位置及新增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p>	<p>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時程，修正施行日期。</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p>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u>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目的</p> <p>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期限僅三年，且金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為限。</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期限僅三年，且金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為限。</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p>

修 ( 增 ) 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八條 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八條 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增加事實發生日之定義說明</p>
<p>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p> <p>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一條 目的</p> <p>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p> <p>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p>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p>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一、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三款。</p> <p>二、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三項文字。</p>
<p>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修 ( 增 ) 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